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蜀道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6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所涉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40.5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112名激励对象的122.7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涉及21名激励对象的17.7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9元/股(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5,375,993股变更为163,970,79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65,375,993元减少为163,970,79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

2.申报时间：2025年4月17日起45天内(09:30-11:30；14: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贾雪

4.联系电话：028-87893658

5.电子邮箱：300540@shudaozb.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蜀道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4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65,375,993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1,405,200股后的163,970,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蜀道装备	股票代码	300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冷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继刚	贾雪、向星睿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同善桥路569号	
传真	028-87893650	028-87893650	
电话	028-87893653	028-87893658-8011；028-87893658 8030	
电子信箱	300540@shudaozb.com	300540@shudaoz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深冷技术装备制造为核心，以交通服务装备制造为支撑，大力拓展气体投资运营、清洁能源投资运营等业务，加速布局氢能产业等前沿领域。主要业务如下：

深冷技术装备制造：公司长期致力于气体低温液化与分离技术工艺的研究，专注于天然气液化、空气分离、电子特气及稀有气体的深冷分离领域，现有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装置、焦炉气液化装置、煤层气液化装置、空气分离装置、化工尾气和轻烃回收装置、氧氮液化装置、提氣装置、HYCO分离装置、电子特气装置、LNG/L-CNG加气站、氢加注站、大型低温液体储槽、增压透平膨胀机组等。公司已具备日处理1000万方LNG液化装置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液体空分装置的设计和制造能力达到日产量1000吨，气体空分装置的设计制造能力达到氧气产量10万Nm3/h等级。通过多年的深冷技术积累，公司已完成焦炉尾气制氢及提纯装置、氢气液化装置、氮气提取及精炼装置、液体空气储能装置等技术的研发、专利注册及产品定型。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获得收入并实现持续业绩增长。

交通服务装备制造：公司依托自身制造集成优势，以及蜀道集团和蜀道交通服务集团交通资源优势，积极深入开展了相关产业协同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综合能源站(油气电光氢)、充电站(桩)、加气站等。

气体投资运营、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依托公司在天然气、液体空分的深冷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气体投资运营、清洁能源运营业务，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气体、特种气体、稀有气体和液化天然气(LNG)，产品广泛应用于冶炼、化工、机械、半导体、医疗、食品、车(船)燃料、城市调峰站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100,830,514.65	1,740,615,463.69	20.69%	1,470,987,6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4,730,765.55	1,011,553,589.04	8.22%	967,564,417.1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61,508,189.96	668,353,736.19	28.90%	238,998,2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66,839.38	32,645,780.37	121.67%	-25,085,86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68,057.32	3,231,006.67	1,093.69%	-51,689,9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04,804.98	-177,603,375.04	——	60,844,28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3	0.2032	121.60%	-0.1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3	0.2032	121.60%	-0.1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3.31%	3.54%	-2.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172,357.47	111,376,822.24	345,145,960.13	364,813,05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9,370.48	-3,792,195.87	23,019,116.21	49,180,5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1,169.58	-1,432,962.50	22,594,128.94	15,995,72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0,469.08	-17,407,308.52	43,458,684.65	187,482,959.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11%	48,133,561.00	0.00	不适用	0.00
谢乐威	境内自然人	7.29%	12,057,836.00	9,043,377.00	不适用	0.00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9,508,894.00	0.00	不适用	0.00
程源	境内自然人	1.97%	3,254,395.00	0.00	不适用	0.00
盐城楚祥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3,234,874.00	0.00	不适用	0.00
文向南	境内自然人	1.90%	3,135,545.00	9,043,377.00	不适用	0.00
崔治祥	境内自然人	1.61%	2,659,393.00	1,994,545.00	不适用	0.00
肖辉和	境内自然人	1.57%	2,601,515.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2%	2,185,493.00	1,639,120.00	不适用	0.00
黄甫	境内自然人	1.32%	2,180,56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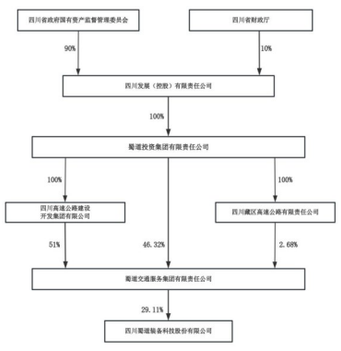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签署协议暨实施债务重组的事项

2020年3月，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铁二十三局”)签订了《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工艺包设计及设备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中铁二十三局提供项目工艺包设计、全套设备、仪表、阀门及其他公辅设备供应以及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支持与培训，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38,760万元。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协议暨实施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回收不确定风险，公司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三局”)，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海能源”)签署《三方协议》，公司与雅海能源签署《(三方协议)补充协议》实施债务重组。该次债务重组的方式为：中铁二十三局将其应收雅海能源的债权本金146,764,746.90元的权利转移给公司，冲抵公司应收中铁二十三局的到期债权本金，作为中铁二十三局对公司债务的清偿；雅海能源承担支付公司债权本金146,764,746.90元的义务(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重组方案，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公司支付134,289,743.41元视为全部履行)。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协议暨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根据签订的协议约定累计收到雅海能源支付的全部款项134,289,743.41元，本次债务重组成功完成。

2.关于与科益气体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事项

2025年2月17日，公司与科益气体实际控制人许红波、冉玉勤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公司正在筹划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许红波、冉玉勤及科益气体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科益气体65.43%股权，取得科益气体的控制权。

3.关于与蜀道集团、丰田汽车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4年11月4日，公司、蜀道集团、日本丰田、丰田汽车(中国)签署《氢能产业合作协议》，就设立合资公司开展氢燃料电池生产研发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蜀道集团、丰田汽车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蜀道集团、日本丰田签署《合营合同》，同意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蜀道集团、日本丰田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36亿元，其中公司持股45%，蜀道集团持股5%，日本丰田持股50%。蜀道集团拟将持有合资公司5%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资公司拟注册于成都市青白江区，从事氢燃料电池系统、氢燃料电池电堆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开发等业务。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收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协议》”)，国光园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集中定价合约(代码SHAU)基准价早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5.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收益率共有2档，高档收益率1.97%、低档收益率1.3%。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

6.产品成立日：2025年4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21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98天

9.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是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国光园林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37,114.13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14,000万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23,114.13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利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114.13	365天	2024.4.25	2025.4.25	1.95%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00	6个月	2024.12.5	2025.6.4	1.550%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98天	2025.4.14	2025.7.21	1.30%-1.97%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000,0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131,291,557股变更为5,126,291,557股，注册资本由5,131,291,557元变更为5,126,291,557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魏薇女士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潘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峰先生、汤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鲁习金先生、宋嘉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时，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鲁习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类别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投资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701.4586万元；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6971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498.1362万元；限售条件流通股：4,131.0195万元
注册资本	513,129.1557万元人民币	512,629.1557万元人民币
其他董事信息	王敏、周波、魏薇、潘峰、刘中华	王敏、周波、潘骅、潘峰、汤胜
监事信息	鲁习金(职工监事兼任监事会主席)、宋万祥、王健(职工监事)、吴光源、陈斌章	鲁习金(监事会主席)、宋嘉乐、吴光源(职工监事)、陈斌章(职工监事)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2025-03-07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金证券”)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规定，国金证券的持续督导期持续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持续督导期已满，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代表人：	徐学文、李光柱
联系电话	0755-8280599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Modern High-tech Fiber Co., Ltd
公司的中文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资本	9600.2282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500
公司网址	www.gdguangdong.com
电子信箱	zq@dgdmtxw.com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蒙泰高新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蒙泰高新及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批复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蒙泰高新向非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3、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国金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保荐人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与公司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了对于个别信息披露遗漏事项公司补充了信息披露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除了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中提到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审议及披露等问题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蒙泰高新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结算的预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18.7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徐学文李光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钢铁”)所合法持有且未实缴出资的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惠”或“合伙企业”)2,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宁波长惠认缴出资总额的6.66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受让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与建龙钢铁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与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巍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王伟松、章建东、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合伙企业首期认购款的缴纳，实缴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本次认购总额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一)宁波长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宁波长惠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D4WB172E

4.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30001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0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1号323-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长惠完成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宁波长惠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5年4月11日

5.备案编码：SAWQ95

(三)签署《补充协议(一)》

宁波长惠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反馈，公司及其他相关方需签署《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三、《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合伙协议》第4.10.2条关联交易的补充约定

1.关联交易对价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执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如公开市场报价)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2.不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

以下情况不属于关联交易：(1)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的投资项目增资或购买股权(份)时，合伙企业非领投方，且存在第三方定价的；(2)合伙企业与平行投资实体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接受联接投资载体投资或合伙企业投资于投资持有实体的；(3)本合伙企业为母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绍兴上虞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滨海新区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视为关联交易。

(二)针对《合伙协议》第六条合伙人会议的补充约定

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1)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2)决定合伙人的退伙、入伙、除名；(3)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4)决定对本协议的修改；(5)决定更换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6)决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7)批准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8)变更关键人士；(9)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10)合伙企业非现金分配事项；(11)审议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的关联交易；(12)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三)针对《合伙协议》第五条管理人特殊情况的补充约定

1.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因普通合伙人失联，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注销、撤销登记，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或者因普通合伙人任何故意或重大过错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有限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2.更换新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如下程序：

(1)有限合伙人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同时作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2)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四、风险提示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

2.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189,86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3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